**成立社会团体前期咨询材料**

（可行性报告）

（此文本供参考，请到“中国上海”或“上海民政”网站一网通办页面，在线填写、提交）

**基本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拟申请成立  社会团体名称 |  | | | | |
| 社团类别 | □学术性  □行业性  □专业性  □联合性 | | | | |
| 会员组成 | □个人会员，数量为： 人。  □单位会员，数量为： 个。  □个人会员、单位会员混合组成，数量为： 个。  其中，个人会员有 人，单位会员有 个。 | | | | |
| 宗旨 |  | | | | |
| 业务范围 |  | | | | |
| 登记类型 | □双重管理 |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| | |  |
| □直接登记 | 行业管理部门名称 | | |  |
| 附：社会团体名称申请表。 | | | | | |
| 活动资金数额 | 万元人民币。  其中：（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行数）  发起人： ，出资金额 万元人民币；  发起单位： ，出资金额 万元人民币。 | | | | |
| 拟设办公住所地址 | 上海市 区 街道/镇 | | | | |
| 是否申请设立  慈善组织 | □是 □否 | | 拟设办公住所  来源 | □租赁  □无偿提供 | |
| 慈善  活动  领域 | □扶贫、济困；  □扶老、救孤、恤病、助残、优抚；  □救助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；  □促进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事业的发展；  □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；  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，具体描述为：  。  （如申请设立慈善组织，请填写慈善活动领域；如不申请设立慈善组织，无需填写。）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 |

**社会团体名称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名称 |  | | |
| 发起人（单位）  及出资情况 | 发起人（单位）： ，出资金额： 万元；  发起人（单位）： ，出资金额： 万元；发起人（单位）： ，出资金额： 万元。  （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行数） | | |
| 活动资金： 万元。 | | |
| 宗 旨 | （与章程一致） | | |
| 业 务  范 围 | （与章程一致） | | |
| 住 所 |  | | |
| 是否申请设立  慈善组织 | □是  □否 | | |
| 登记类型 | □双重管理 |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|  |
| □直接登记 | 行业管理部门名称 |  |
| 业务主管单位/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|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

**发起单位基本情况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发起单位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发起单位简介 | （请介绍发起单位基本情况、主要业务开展情况、资产经营状况） |
| 附：发起单位证照（副本）。 | |

（如无发起单位，无需填写此表。）

**发起人基本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性 别 |  | 国 籍 |  | |
| 民 族 |  | | 文化程度 |  | 政治面貌 |  | |
| 证件类型 |  | | 证件号码 | 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 | | 手机号码 |  | | | |
|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| | |  | | 职务 |  | |
| 其他社会职务 | | |  | | | | |
| **主要工作经历** | | | | | | | |
|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| | 在何地区何单位 | | | | | 职务 |
|  | |  | | | | |  |
|  | |  | | | | |  |
|  | |  | | | | |  |
|  | |  | | | | |  |
| 附：发起人身份证明文件，如身份证正面、反面等。 | | | | | | | |

（如无发起人，无需填写此表。）

**拟任负责人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拟任负责人（ 人）情况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  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证件  类型 | 证件号码 | 政治  面貌 | 工作单位 | 所任  职务 | 职位  性质 | 是否  离退休 | 拟任社团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公务员  □国有企业  □参公单位  □社会组织  □事业单位  □其他 |  |  |

提示：1、现职党政领导干部（县（处）以上）一般不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名誉职务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兼任的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，所兼职的社会团体的业务须与本职业务工作相关，兼任社会团体职务不超过1个，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。

2、离（退）休领导干部（所有公务员和参公人员中担任领导和非领导职务的；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；国有企业、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子公司的领导人员），在社会团体兼任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和名誉职务的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。经批准可兼任1个社会团体职务；除工作特殊需要外，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。

3、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在行业协会（直接登记的商会、协会）中担任职务。

**拟任监事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拟任监事（ 人）情况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  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证件  类型 | 证件号码 | 政治  面貌 | 工作单位 | 所任  职务 | 职位  性质 | 是否  离退休 | 拟任社团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公务员  □国有企业  □参公单位  □社会组织  □事业单位  □其他 |  |  |

提示：社会团体的负责人、负责人的近亲属和社会团体的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附件：

1、申请书（样本附后）；

2、章程草案（示范文本可下载）；

3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（样本附后）；

4、拟吸收会员名单（空表附后）

5、其他有关文件。

**关于成立\*\*\***（社会团体名称）**的申请书**

（样本）

上海市（\*\*区)民政局：

为了\*\*\*（成立的目的），\*\*\*（发起人姓名/发起单位名称）、\*\*\*（发起人姓名/发起单位名称）拟共同发起成立\*\*\*（社会团体名称），申请如下：

1. 成立\*\*\*（社会团体名称）的初衷目的、业务范围以及成立该社会团体的必要性

······

1. 发起人/发起单位以及拟任负责人在本行业/学科/专业的权威性和代表性，以及拟吸收会员的广泛性

······

1. 成立\*\*\*（社会团体名称）的筹备进展（表明人员、资金、场地、党建等已基本落实）

······

1. 社会团体成立后的规划和打算（主要介绍发展愿景包括活动资金和经费来源渠道、拟发展会员及分布情况、活动地域及活动方式等并承诺加强内部治理、信息公开等内容）

······

1. 委托\*\*\*（被委托人姓名），身份证号码 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 ，手机号码 \*\*\*\*\*\*\*\*\*\*\* 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\*\*\*（社会团体名称）成立登记的相关手续。发起人/发起单位承诺，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材料均为本人/本单位提供，且合法、有效、真实、准确。

发起人签字：

发起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

**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**

上海市（\*\*区)民政局：

我组织\*\*\*（社会团体名称）将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按照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要求，支持开展党建工作。经商全体发起人，我们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走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。

二、支持配合在本组织\*\*\*（社会团体名称）内及时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。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，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、选派党建工作指导（联络）员等方式，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。

三、支持配合在本组织\*\*\*（社会团体名称）内发展党员，支持党员参加党的活动，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，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四、支持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上级党组织查处本组织\*\*\*（社会团体名称）违纪党员。

五、为党组织在本组织\*\*\*（社会团体名称）内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、经费和人员支持。

特此承诺。

\*\*\*（社会团体名称）

秘书长签名：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**拟吸收会员名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拟吸收个人会员（ 人）情况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证件类型 | 证件号码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 | 所任职务 | 职位性质 | 是否  离退休 | 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拟吸收单位会员（ 个）情况 | | | | |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单位地址 | 代表姓名 | 单位职务 | 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1、请根据拟吸收个人会员、单位会员数量增减行数进行填写。

2、如仅由个人会员组成的，会员数量不得少于50人，且无需填写拟吸收单位会员情况。

3、如仅由单位会员组成的，会员数量不得少于30人，且无需填写拟吸收个人会员情况。

4、如由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，拟吸收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。

5、个人会员应是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。

6、单位会员是除国家机关以外的独立的单位。

7、职位性质分为公务员、参公管理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社会组织、其他。